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18〕11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

2018年8月6日凌晨5:35和8月8日凌晨5:25,校保卫处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一楼409室和实验七楼317室未关门,房内各有3台台式电脑和5台笔记本电脑。

经学院核实,8月5日晚上实验一楼409室装修工人施工后未锁门,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胡爱国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2016级硕士研究生姜烨佳在8月7日晚上最后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七楼317室房间门关好,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袁双龙及研究生导师曾惠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

院务会议讨论决定,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院通字〔2018〕2号)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作以下处罚:

(1) 实验一楼409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胡爱国: 扣除津贴1000元。

(2) 实验七楼317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姜烨佳(研究生): 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

袁双龙、曾惠丹: 各扣除津贴1000元。

特此通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